

土木包工業承攬彰化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彰化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另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工程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四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